檔號：STA
保存年限：

1047-1448

電子公文 學生事務處

教育部 書函

裝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
發文字號：台訓（二）字第0930090178 9號
附件：來函（9 0 1 7 8 9．T I 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請確實加強學生於適當場合穿著正式禮服之生活禮儀教育，以提升國民生活及文化品質，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檢附楊文君小姐致本部部長民意信箱電子信件影本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訓委會

訂

線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二—三三四三七八三五
聯絡人：韓瑞霞
聯絡電話：0二—三三四三七八0五

2x

代為決行

副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黃尚信 060

一、擬影印公告並上傳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。
二、文存。

秘書蔡婉榆

組長 黃淑姬

93年05月28日

93年 5月 28日 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45 55 號

1-1=[3769C66010F26B1F]

來信內容	在台灣，學校除了教學生讀書外，沒有教別的東西，生活禮儀固然重要，但卻沒有教學生在正式場合穿著正式禮服，前幾個月我去歐洲旅遊，他們非常重視這些小細節，他們從小教導在正式場合都穿正式禮服，反之我們台灣只會教學生讀書考試，其他都不教，常有人都笑台灣人去這些場合，別人把台灣人當野狗趕出去，這件事非常地難看，而且也丟台灣國家的尊嚴，因為沒有人教導小細節，我看了這些事，身為台灣人的我相當地難過，我憶起小時候，在學校上課，除了唸書考試外，都沒有教其他以後相關的東西，包括正式禮儀，下課後，總是聽到家長要小孩趕緊洗澡吃飯，寫功課、準備明天的考試，這些正式禮儀家長是不教，他們認為這些對將來不重要，以致這些小孩長大後到這些場合都被別人趕出來，如果在美國，正式禮儀列入在校成績，未達到及格者都不能畢業，反之我們台灣都覺得無所謂，看看現在的人，有多少人有在學習這門課程，都很少，大多數的人穿著都很臘踏，包括我都不會，每每去這些場合，都被別人笑，好像沒衣服可以穿，窮得沒錢買衣服，而穿正式衣服或禮服，大多數人都不習慣，好像自己是一個大野人似的，所以麻煩貴部，弄一個教育政策，家長、老師、學生學習這些禮儀，尤其在校學生，把這些禮儀列入在校成績，不合格者都不能畢業，這項政策一定有人抗議，但你們也不理會這些人，這些人是不懂地去進步，不懂地長大，免得以後台灣被國際社會看笑話，謝謝。